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5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决定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控”）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时间为一年。公司拟为杭州安控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